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

江府函〔2026〕76 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大泽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推动大泽镇打造湾区智造强镇、红色侨乡大泽。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至 2035 年，原则上大泽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98 平方公里（0.7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8 平方公里（0.6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0.70 平方公里（1.6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15 平方公里



（2.12 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构建“两轴四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依托沿省道 S384 园镇融合轴、国道 G240 产城发展轴，推动新会产业园区（大泽智能装备产业园）联动拓展区、园镇融合先行区、古典家具提升发展区、特色种养与文旅发展区协调发展；维育“北屏南廊”的镇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重点打造天露山脉东端的圭峰山及北部其他自然山体组成的屏障、镇域南部潭江水系廊道。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加深与江门市中心城区的产城融合度，衔接新会产业园区（大泽智能装备产业园）、绿色健康食品产业集聚区相关要求，优化创利来工业园、古典家具提升发展区的功能布局和产业导向。坚持以人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进一步深化八镇联动，加强八镇之间的衔接，引导八镇相向而行，统筹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强化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更好满足外来人群就业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



作用，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或制定管理通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并加强农村用地、农房建设风貌等方面的管控和引导，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周恩来视察新会大泽旧址和田金革命烈士纪念碑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加强大泽糍仔制作技艺、大泽赛龙舟、同和客家闹元宵、同和客家艾糍制作技艺、田金周家拳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结合特色生态文化景观资源，打造产城镇村联动、文旅风情共生的城乡景观风貌。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预留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加强地质灾害、洪涝风险、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



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筑牢生态屏障，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开展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加快建设“绿美大泽”。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大泽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统筹做好详细规划编制。要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监督，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新会区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本次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准。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5 日